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生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號、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生財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生財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柴刀質地堅硬且鋒利，以之作為器械，客觀上已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是揆諸前揭說明，其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4 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
05 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06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
07 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
08 度、職業、月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09 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
11 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
12 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
13 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被告所犯各罪均符合得
14 易科罰金之規定，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
15 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犯罪所得，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9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
21 有明定。被告因竊盜而分別取得如附表編號1、2「沒收」欄
22 所示之物，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
23 陳進來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
24 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
25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如起訴
29 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竹筍5根，已由告訴人陳進來領
30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3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佺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莊渝晏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事 實	宣 告 罪 刑	沒 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生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竹筍貳拾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黃生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	

01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黃生財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號

05 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1號

06 被 告 黃生財 男 7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臺東縣○○鎮○○里0鄰○○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生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為下列行為：

14 (一)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2時許，在陳進來配偶陳曾寶鳳所有位於臺東縣○○鎮○○里○○段0000地號農地上，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柴刀1把，竊取陳進來種植之竹筍(數量、價值詳後述)得手後離去。

18 (二)於112年6月26日4時許，在陳進來配偶陳曾寶鳳所有位於臺東縣○○鎮○○里○○段0000○0000地號農地上，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柴刀1把，竊取陳進來種植之竹筍(與(一)所竊得之竹筍合計20餘根，共計新臺幣【下同】3,450元)得手後離去。

23 (三)於112年8月16日10時前某時，在陳進來之配偶陳曾寶鳳所有位於臺東縣○○鎮○○里○○段0000○0000○0000地號農地上，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柴刀1把，竊取陳進來種植之竹筍5支(價值約1,500元，已發還，下稱前述贓物)得手後離去，嗣因陳進來於112年8月16日10時許，在臺東縣關山鎮台9線321公里處，察覺黃生財正與不知情

01 之劉坤霖以劉坤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
02 搬運前述贓物，驚覺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前
03 述贓物，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進來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生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時、地攜帶柴刀竊取前述竹筍約6根，且於犯罪事實欄(三)時、地贈與竹筍予不知情之案外人劉坤霖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進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時、地攜帶柴刀竊取前述竹筍合計20餘根，且攜贓回至被告居所冰箱內置放，且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時、地贈與竹筍與不知情之案外人劉坤霖時，有向告訴人坦承所贈竹筍為其所竊得之事實。
3	證人即在場人劉坤霖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遭告訴人查知有竊取竹筍之經過之事實。
4	(1)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中和段0807、0808、0811)、地籍圖謄本各1份 (2)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	佐證犯罪地點之事實。

01

	中和段0831、0832、0867)、地籍圖謄本各1份、刑案現場測繪圖3份	
5	(1)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共11張 (2)告訴人陳進來提供之現場照片共29張、刑案現場照片共12張	證明被告為本案持柴刀竊取竹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生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行為各別，犯意不同，請分論併罰。另就被告所竊得之前述竹筍，除前述贓物已經發還予告訴人以外，其餘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羅侑德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陳維崗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